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yiHoldingsLimited**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5)

**有關將於 2024 年 9 月 3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之進一步澄清公告**

茲提集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將於 2024 年 9 月 3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i)通函（「通函」）；(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iii)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均於 2024 年 8 月 12 日發佈；(iv)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的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定界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中存在若干疏忽書寫錯誤。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無修訂及計劃授權限額沒有更新。誠如公告所載，本公司澄清，本公司的購股權計畫並無修訂。為方便股東參考，本公告載有就本公司購股權計畫及計劃授權限額對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作出的所有修訂。

**通函**

頁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封面頁 6	(1)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 (3)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4)修訂購股權計劃； (5)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 (3)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及 (4)修訂購股權計劃
i	附錄三—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III-1	刪除

頁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1	<p>「個人限額之 1%」</p> <p>指</p> <p>就合資格人士而言，於直至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 12 個月期間，根據所有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根據本公司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p> <p>「經修訂規則」</p> <p>指</p> <p>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修訂，將根據諮詢總結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p> <p>「經修訂購股權計劃」</p> <p>指</p> <p>購股權計劃（經納入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建議修訂而修訂）</p>	刪除
2	<p>「諮詢總結」</p> <p>指</p> <p>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發佈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p>	刪除

頁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2	<p>「合資格人士」</p> <p>指</p> <p>(1)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指：</p> <p>(a)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p> <p>(b)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p> <p>(c)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對或已經對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有貢獻者）。</p> <p>(2)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指：</p> <p>(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p> <p>(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p> <p>（參考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的定義可與「僱員參與人士」互換）</p>	<p>「合資格人士」</p> <p>指</p> <p>(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p> <p>(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p> <p>（參考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的定義可與「僱員參與人士」互換）</p>
3	<p>「承授人」</p> <p>指</p> <p>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購股權的遺產代理人</p>	刪除
3	<p>「購股權期限」</p> <p>指</p> <p>董事會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通知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之期限；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有關要約日期起計 10 年</p> <p>「建議修訂」</p> <p>指</p> <p>有關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通函</p>	刪除

頁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4	<p>「計劃授權限額」</p> <p>指</p> <p>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 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 10%</p>	刪除
4	<p>「購股權」</p> <p>指</p> <p>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已授予或將授予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p>	<p>「購股權」</p> <p>指</p> <p>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p>
5	<p>「購股權計劃」</p> <p>指</p> <p>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且經不時進一步修訂（及如適用，經股東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p>	<p>「購股權計劃」</p> <p>指</p> <p>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且經不時進一步修訂（及如適用，經股東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p>
7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i)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iv)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vi)修訂購股權計劃；及(v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i)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iv)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及(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0–13	「修訂購股權計劃」各段	刪除
13–1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各段	刪除

頁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1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處理會議之一般事項外，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處理會議之一般事項外，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15	董事會欣然推薦股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連任董事。董事亦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欣然推薦股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連任董事。董事亦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16	「可供查閱文件」一段	刪除
附錄三	附錄三	刪除
AGM-4	8.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b>動議</b>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有條件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b>購股權計劃</b> 」）（如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b>經修訂購股權計劃</b> 」）所示及標記），其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呈列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步驟，以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使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生效。」	刪除

頁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AGM-4 AGM-5	<p>9.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p> <p>「<b>動議</b>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及須待股東批准)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p> <p>(a)謹此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b>計劃授權限額</b>」)，惟於經更新限額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倘適用)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計劃授權限額內(「<b>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b>」)；及</p> <p>(b)謹此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倘適用)授出最高達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行使該等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以及於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時，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安排生效。」</p>	刪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頁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5	<p>8.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p> <p>「<b>動議</b>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有條件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b>購股權計劃</b>」）（如經修訂購股權計劃（「<b>經修訂購股權計劃</b>」）所示及標記），其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呈列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步驟，以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使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生效。」</p>	刪除

頁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5-6	<p>9.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p> <p>「<b>動議</b>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及須待股東批准)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p> <p>(a)謹此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b>計劃授權限額</b>」)，惟於經更新限額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倘適用)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計劃授權限額內(「<b>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b>」)；及</p> <p>(b)謹此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倘適用)授出最高達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行使該等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以及於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時，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安排生效。」</p>	刪除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頁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1	8.批准修訂購股權計劃。 9.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刪除

除上文所澄清者外，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中文及英文版本）所述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將繼續有效。本澄清公告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補充並應與其一併閱覽。

承董事會命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侯薇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侯薇女士、劉賢秀先生及楊柏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侯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侯聯昌先生、陳增華先生及陳桃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